

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ST 康乐

公告编号：2026-089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以下简称“中信公证处”）发来的《核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公司部分生产试验设备、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本次业务，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同意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上述业务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星集团”）、实际控制人陶涛夫妇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特别条款：天狼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5,697 股股份质押给亦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根据公司与亦庄租赁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支付亦庄租赁融资租赁款本金为 24,705,709.90 元。

## 二、《核实函》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亦庄租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依法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

亦庄租赁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交了《执行证书申请书》，称：亦庄租赁按约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支付了设备价款，公司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协议》及附件《租金支付表》中约定时间按期足额地向亦庄租赁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情形，亦庄租赁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赴公司办公处现场递送《提前到期告知函》，宣布《融资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提前加速到期，将启动相关程序追索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2026 年 8 月 13 日，亦庄租赁向天狼星集团、陶涛夫妇发送《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之日，公司未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天狼星集团、陶涛夫妇亦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亦庄租赁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各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权益。

亦庄租赁申请强制执行标的如下：

1. 扣除保证金的应付租金共计 24,705,709.90 元。
2. 逾期利息：1,417,848.51 元（以当期未还剩余租金为基数，以当期租金应付日至宣布合同提前到期之日（2026 年 8 月 7 日）计算逾期天数，按照年化 21.6%（日利率 0.6‰）计算。
3. 逾期利息：以加速到期后扣除保证金的欠付租金为基数（24,705,709.90 元），按照年化 21.6%（日利率 0.6‰）计算，从 2026 年 8 月 8 日起到实现债权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 留购价款 100 元。
5. 公证费 40,561.16 元。
6. 对质押担保的股权财产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对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亦庄租赁持公证书、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有可能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财产亦有可能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公司已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交异议函。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相关回函或执行通知，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1,955,697 股股份，质押给亦庄租赁提供担保，如果包括该股份在内的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天狼星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26,980,303 股，占总股本的 9.60%以上，不会低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核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